

附件四：成績複查申請書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

No. _____ (考生請勿填寫)

申請 考 生	姓 名		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
	准考證號碼			
	連 絡 電 話		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，可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成績複查：

(一)填具本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。

(二)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（請依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乙，填寫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）

(三)檢附「考試成績通知單」正本。

(四)將上述 3 份文件裝入考生自備之信封，依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甲填寫，務請在信封之右上角註明「申請成績複查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「9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

二、申請期限：99 年 2 月 12 日(週五)前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
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答案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每人限申請一次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
六、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，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，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。